

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作为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有关议案涉及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经核查，上述人员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未发现有《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本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我们同意聘任曹晓春女士为公司的总经理，聘任ZHUAN YIN女士、JUN GAO（高峻）先生为公司的副总经理，聘任JUN GAO（高峻）先生为公司的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新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2号—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有关规定，同时也体现了会计核算真实性与谨慎性原则，能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

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对该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以下无正文）

独立董事：杨波 郑碧筠 廖启宇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九日